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 标 人： 广东众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阳江市江城区产学路33号悦心园1幢1层6、7号铺（住所申报）

成立时间： 2000年 09月 29日 ， 经营期限： 长期

姓 名： 林进远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职 务： 执行董事

系 广东众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投标人名称： 广东众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 08月 13日



注：投标人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扫描件附于证明书之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人 林进远 系 广东众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4 , 现委托 刘贻泽 同志(身份证号码:) 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云澳典型镇云澳大溪美丽河道优化项目施工（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从 2024年08月13日至2025年08月13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 广东众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刘贻泽 (签字或盖章)

2024年 08 月 13 日

注: 1、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书上签字或盖章, 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2、若有委托须提供, 并附其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 刘顺

证件号码: 44178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8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908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908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 就业缴费 划入统筹 部分)	单位缴费 划入个 账	个人缴费 (划入个 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307	111600038546	4190	586.6	0	335.2	2924	23.39	5.85	26.32	
202308	111600038546	4190	586.6	0	335.2	2924	23.39	5.85	26.32	
202309	111600038546	4190	586.6	0	335.2	2924	23.39	5.85	26.32	
202310	111600038546	4190	586.6	0	335.2	2924	23.39	5.85	26.32	
202311	111600038546	4190	586.6	0	335.2	2924	23.39	5.85	26.32	
202312	111600038546	4190	586.6	0	335.2	2924	23.39	5.85	26.32	
202401	111600038546	4190	586.6	0	335.2	2924	23.39	5.85	26.32	
202402	111600038546	4190	586.6	0	335.2	2924	23.39	5.85	26.32	
202403	111600038546	4190	586.6	0	335.2	2924	23.39	5.85	26.32	
202404	111600038546	4190	628.5	0	335.2	2924	23.39	5.85	26.32	
202405	111600038546	4190	628.5	0	335.2	2924	23.39	5.85	26.32	
202406	111600038546	4190	628.5	0	335.2	2924	23.39	5.85	26.32	
202407	111600038546	4190	628.5	0	335.2	2924	23.39	5.85	26.32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1600038546: 阳江市: 广东众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 作为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 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1-13, 核查网页地址: <http://ggfw.gdhrss.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 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 《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4年07月17日

